

11月乘用车环比销量小幅回升 符合预期

核心观点:

1. 事件

乘联会发布2019年11月乘用车产销数据:产量212.5万辆,同比+1.5%;批发销量204.3万辆,同比-4.6%;零售销量193.7万辆,同比-4.1%;新能源乘用车销量7.9万辆,同比-41.7%。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11月全国乘用车零售193.7万台,同比-4.1%,较10月同比增速改善2个pct;11月零售环比+5.1%,相较于2018年的11月环比3%增速,今年11月的走势稍有改善。今年1-11月狭义乘用车零售同比-7.9%,下降幅度较1-10月收窄1个pct。

11月新能源乘用车批发销量7.9万台,同比-41.7%,环比10月+15%。

(一) 11月季节性回暖趋势弱于往年同期水平

批发数据上看,11月厂家批发销量204.3万辆,同比-4.6%,环比+7.3%,11月渠道库存上升6万辆,经销商提车更为谨慎。

零售数据上看,同比-4.7%,降幅进一步收窄。相比10月的环比回升速度虽然进一步提升至5.1%的水平,但回升趋势仍然偏弱,2016-2018年11月同期环比增速为9.26%、9.04%、9.57%。今年11月综合销量均偏弱。

(二) 退补影响致新能源汽车销量跌幅扩大

新能源乘用车11月批发市场销量7.9万台,同比-42%,环比+15%。11月纯电动乘用车批发6.6万台,增速同比-36%,环比+30%;其中A级电动车同比+22%,A00级同比-70%;限购城市新能源需求放缓且低线级市场新车需求相对低迷。11月插混车型批发销量1.11万台,同比-62%,环比-4%。今年1-11月全国新能源乘用车批发销量92.3万台,同比+7.7%。由于6月补贴退坡后带来的成本上涨,对新能源汽车销售带来较大冲击,增速回落,我们下调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速至10-15%区间。

3. 投资建议

行业在经历周期调整后,乘用车增速回升趋势已经确立,我们建议关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汽集团(600104.SH)、广汽集团(601238.SH)以及优质零部件标的星宇股份(601799.SH)、华域汽车(600741.SH)、福耀玻璃(600660.SH)。

汽车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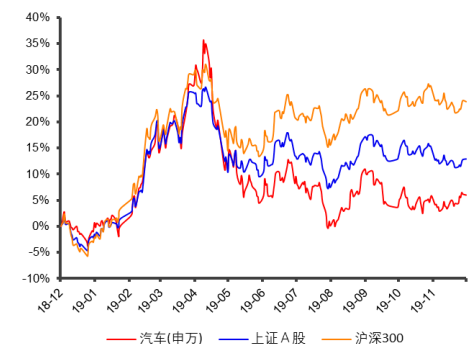
李泽晗

☎: 021-68597610

✉: lizehan@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130518110001

行业相对表现 (2019.12.10 收盘)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4. 风险提示

- (1) 宏观经济下行导致汽车终端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李泽晗，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除银河证券官方网站外，银河证券并未授权任何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公司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繇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